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八）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提示2】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出资入股总结】

情形	税务处理
非货币资产 出资	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备案，可分期（5年）
技术成果投 资入股	1.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2024年）居民个人以自有专利技术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其专利技术转让所得符合个人所得税规定的有（ ）。

A.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8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B.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C.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2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D.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E.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DE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十九）企业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企业向个人转增股本，根据规定有3种不同情况的征税规则：

（1）个人取得上市（含新三板，下同）企业转增的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一不征），执行股息红利差别化税收政策（持股 >1 年免；持股1个月至1年减半）；

（2）个人取得非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条件的，可在5年内分期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个人从非上市其他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应一次性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缴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可分期（5年）
	其他企业	及时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		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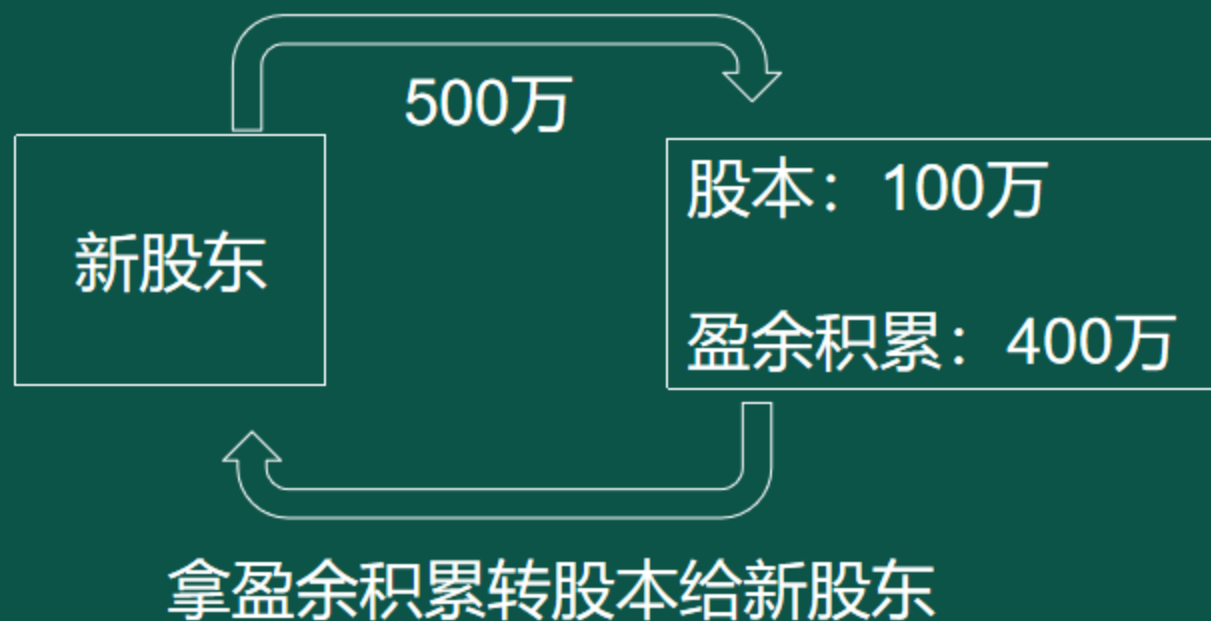
（二十）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所得税政策

1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100%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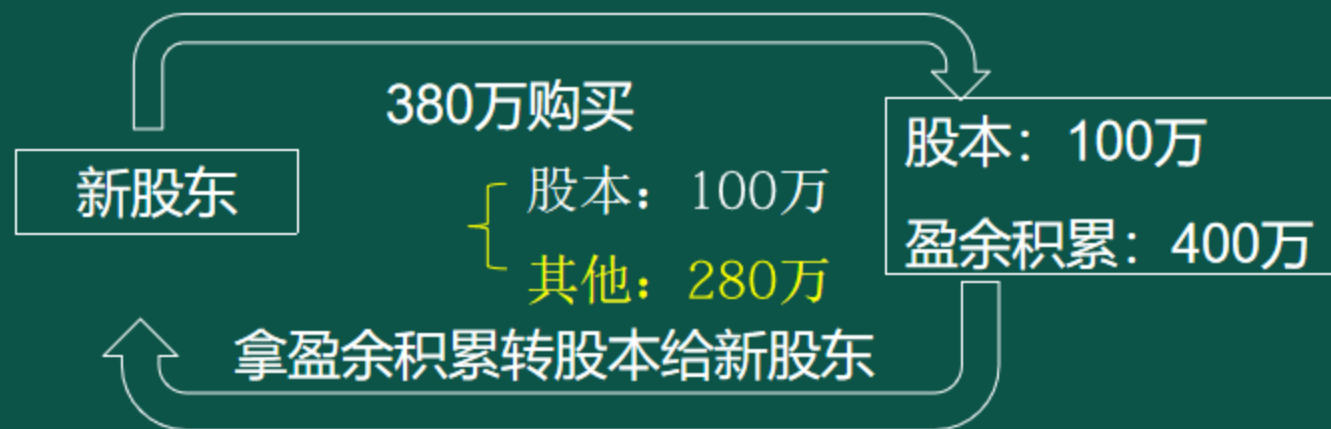
(1)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一）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政策

1.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2022年6月天使投资人刘某转让于2020年5月取得的某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和转让收入分别为1000万元和1600万元。刘某当年还转让一非上市公司股权，取得转让所得200万元。已知刘某对初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2022年刘某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万元。

- A.20
- B.80
- C.160
- D.4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1）转让该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所得
 $=1600-1000=600$ （万元） $<$ 投资额的70%（即700万元），
当期不用计税。（2）2022年刘某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 \times 20\%=40$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二）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3年内**不能变更）

1.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提示2】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提示3】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4】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规定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